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引导科教人员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产出服务国家战略的标志性成果,支撑学科核心竞争力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坚持"聚焦使命、突出质量、分类分级、动态调整"原则进行制定。
- 第三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按照期刊学术影响力及 在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认可度,分为校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以下简称 G1 期刊)和院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 第四条 G1 期刊由学校根据发展目标定位和学科使命 选定,主要为相关学科领域国际公认的顶尖研究类学术期刊。
- 第五条 院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由学院(部、所)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定位及发展需求选定,主要为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期刊。

院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制定, 并依据期刊质量水平以及在本领域的学术影响力分为 A 刊和 B 刊两个层次。

第六条 G1 期刊选定程序:

- 1. 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发展改革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等职能处室负责,组织各学科专业专家研究讨论,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建议目录;
 - 2. 校学术委员会对建议目录进行审议并提出咨询意见;
 - 3.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印发。

第七条 院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选定程序:

- 1. 学院在G1期刊基础上,结合学院学科建设目标定位, 在广泛征求本学科领域专家教授意见基础上提出建议目录;
- 2. 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发展改革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共同组织对学院建议目录进行审核;
 - 3.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建议目录审议并提出咨询意见;
- 4.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相关职能处室备案后由学院印发。
- 第八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重点突出在学术活动中 发挥引导作用,在应用中注重论文的创新性与贡献度,不得 简单"以刊评文""以刊定文",不得作为奖励的直接依据。

第九条 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1. 对于社会知名学术机构或期刊收录数据库发布预警的期刊或导向不正确期刊,每年度发布预警并及时调整;

- 2. 按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制定原则, 当年新增且符合学校学科使命的自然指数期刊应纳入相应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 3.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对期刊目录进行调整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校双一流办发〔2021〕284号文件及原G1、G2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废止。各学院(部、所)根据实际制定本单位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管理办法。本办法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